

(VI) 建議：第一部份
 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混合
 由選舉委員會及選民確認的辦法產生。
 古法是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之人選
 須由本港選民投票達半數或以上人數
 贊成通過。如不通過，可再由選舉委員
 會選出新的人選，交由選民再確認。
 如再不通過，可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之第
 一個人選或由選舉委員會協商產生
 之人選作為第三屆香港行政長官。
 最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理據
 及考
 慮因素：
 如成功選出及確認之人選應可
 得到由現有選舉委員會及本港
 選民的大多數認同。也符合基本法
 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循序漸進
 達至普選之目標。

如上述方法不符合04年4月26日
 人大常務委員有關第三任行政長官
 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之決定，
 則可在第三任之後的行政長官產生
 辦法中作為參考，如實行，可作為
 達至普選長官的一個過渡。
 另外第四十五條之實施普選是否
 必須在2047年前或不是？

(i) 第二部份

方案一：不變

(署名來函)

方案二：64人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ii) 方案一(-)：新界西8席，新界東加一席至8席
九龍西4席、九龍東減一席至4席
或
香港島6席

方案一(二) 新界西(不包括離島區)8席
新界東(包括離島區)8席
九龍西4席、九龍東4席
香港島6席

方案二：總數增加2席
新界西加一席至9席、新界東加一席至8席
九龍西4席、九龍東5席、香港島6席

考慮因素：第三屆立法會議員任期由2008
第三季至2012第三季，取其中間數2010
第三季的人口分佈，將是分區直選部份
重要的考慮，而到時新界人口會持續上升。

(iii) 在方案二中：須增加2席至32席。

(iv) 在方案二中：考慮增加的界別有：
旅遊(第二)：組成如迪士尼、海洋公園、遊輪
碼頭等選票單位(中、高層員工或各員工)

或教育(第二)：組成由各高等院校選票單位(同上)

或商界(第三)：組成駐港中資公司、選票單位、
(公司或員工)

原有界別則作相應之調整。

理據：上述界別近年都有擴張。

(v) 12席：因64席的百分之二十仍不到12席。
方案二中：組成則根據(iv)作出相應的改變。